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

XINGTAI THINK-TANK RESEARCH REPORT

2020年第7期 总第86期 · 行业分析

类金融行业系列发展报告（2020）

——商业保理篇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兴泰保理 陈雯雯 张志宏 赵红

金融研究所 徐蕾 李庆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9室

2020年04月15日

更多精彩内容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内容摘要：

- ◆ FCI 最新公布的数据表明，2019 年国际保理行业蓬勃发展，呈上升趋势，与 2018 年的全球保理业务量 27670 亿欧元相比，2019 年估值为 29230 亿欧元，增长超过 5%，其中欧洲地区贡献最大，占全球业务量的 68%，达 19840 亿欧元，增幅超过 8%，亚太地区占全球总量的 23%，为 6830 亿欧元，其中中国贡献最大，业务量总计超过 4940 亿欧元，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
- ◆ 与先发地区相比，合肥市商业保理行业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建议一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争取风险补偿、奖励、贴息、降低税收负担等政策，从外部环境方面引导商业保理公司更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二是探索发展合作新模式。强化金融科技手段，促进保理行业健康发展。三是监管部门加强对商业保理行业的积极引导。四是大力培养专业的商业保理人才团队，为整个行业的发展持续注入新鲜的血液。

类金融行业系列发展报告（2020）

——商业保理篇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保理业务蓬勃发展

保理业务早的雏形出现于五千年前的巴比伦王朝，而现代保理业务则起源于 19 世纪末的美国，距今已有逾百年的发展历史。作为风险较低且具有逆周期特点的贸易融资产品，保理一经产生就取得较快发展现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发展最快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在 FCI 最新公布的数据表明，2019 年国际保理行业蓬勃发展，呈上升趋势，与 2018 年的全球保理业务量 27670 亿欧元相比，2019 年估值为 29230 亿欧元，增长超过 5%，其中欧洲地区贡献最大，占全球业务量的 68%，达 19840 亿欧元，增幅超过 8%，亚太地区占全球总量的 23%，为 6830 亿欧元，其中中国贡献最大，业务量总计超过 4940 亿欧元，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

2、中国保理业务方兴未艾

与欧美相比，中国的保理业务起步较晚。1993 年中国银行成为我国第一家开展保理业务的机构，此时我国保理业务全部为银行保理。2005 年，天津瀛寰东润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营业，成为我国第一家商业保理公司，中国商业保理发展之路由此开启。2012 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业保理首次获得了政策的肯定与支持，由此告别零星的草根发展阶段迈入规范发展的快车道。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保理行业不断成长壮大，保理业务量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

表 1 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脉络及特点

行业周期	时间	主要特点
孕育期	1992-2012	长达 20 年，受制于金融改革开放滞后，错失我国贸易和制造业高速发展期，但在市场需求和金融市场化改革推动下，终于在 2012 年破土而出
初创期	2013-2017	商务部在部分地区推动试点，行业连续 5 年保持成倍增长，企业数量增长了 90 多倍，保理业务量增长了 100 多倍。商业保理在中国大地扎根，并在深圳、天津、上海、广州、北京、重庆等地形成局部良好生态

成长期

2018-

2018 年金融严监管去杠杆和市场高风险导致行业收展遭遇第一次寒潮，人称三座大山：“融资的高山、风险的火山和政策的冰山”。未来两年的监管过渡期，行业还将面临较大调整，但仍将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

3、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发展蓝海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逐年提高（见下图 1），截至 2019 年底，其规模已达约 17.4 万亿，随着应收账款的余额持续增加，而其占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也在持续增加，较多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公司的营运资金存在一定的压力，迫切需要有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同时，社会融资规模下滑，银行银根收紧，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使得对于商业保理需求也在不断增长，行业发展需求强烈。

近年来，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在 market 需求的刺激下发展迅猛，全国累计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数量及保理业务量连续 6 年保持高速增长。据数据统计，2018 年末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均已设立了商业保理企业及分公司，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 11541 家（不含已注销企业 436 家，已吊销企业 57 家）。6 年间，商业保理企业数量是 2012 年底已注册企业存量（91 家）的 126.82 倍（见下图 2）。截至 2019 年 6 月，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不含已注销企业 795 家，已吊销企业 132 家）共计 11837 家。从业务规模上看，商业保理业务量连续多年保持较快增长（见下图 3），2018 年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 1.2 万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0%，融资余额约为 3000 亿元。

图1:2012-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应收账款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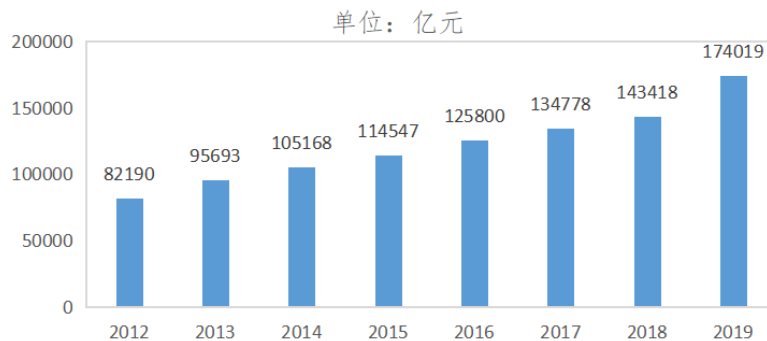


图2：2012-2019年6月末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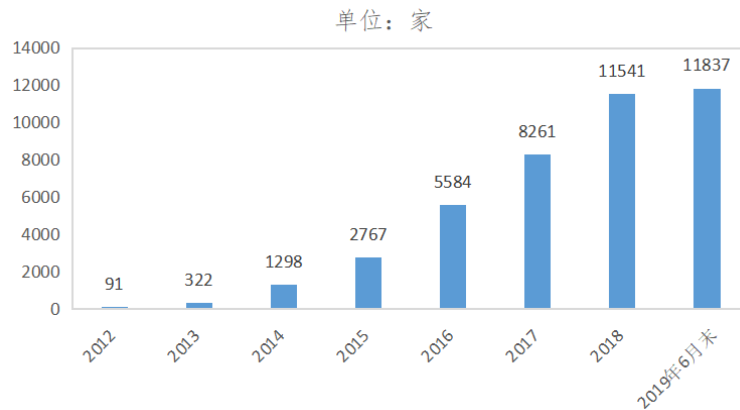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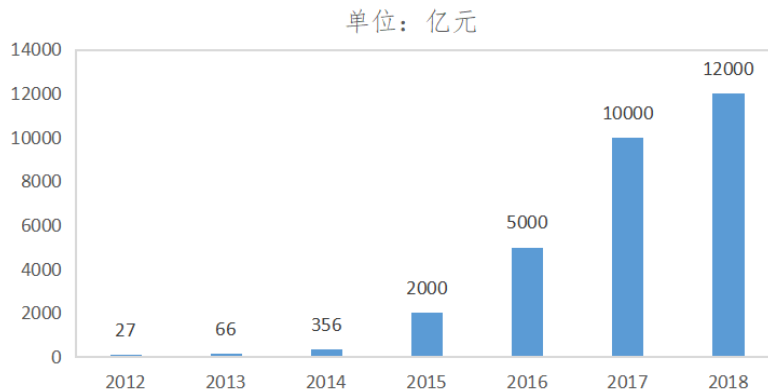


图3：2012-2018年商业保理业务量



4、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共同发展

据 (FCI) 官方数据统计, 2019 年我国保理业务发生额占全球保理业务量的 16.9%, 中国保理业务用不到三十年的时间, 从零基础做到世界第一, 发展成为一个欣欣向荣的新型产业, 其中银行保理业务占据中国保理业务市场的主导, 但自 2012 年后如雨后春笋般成立起来的商业保理公司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商业保理业务占比也在逐年增加, 商业保理跟银行保理相比有着诸多不同 (见下表), 更具生机活力, 在扶持企业发展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数据显示, 2018 年我国银行保理业务量约 2 万亿元人民币, 同比下降 11%, 其中国内保理业务量约 1.68 万亿元人民币, 同比微增 0.6%; 国际保理业务量 354.44 亿美元, 同比下降 53%。2018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达 1.2 万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 20%, 约占我国保理业务量的 37.5%, 主要为国内保理业务。从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上看, 2018 年商业保理公司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82929 笔 (同比增速 52.4%), 银行登记笔数 83699 (同比增速 27.2%), 几乎持平, 商业保理发展活力更足。

表 2 商业保理与银行保理的对比

	银行保理	商业保理
监管部门	银保监会	商务部-银保监会
监管政策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从业人员	多数是金融从业人员，而且以银行背景占绝大多数	除了银行从业人员外，还有租赁、担保、小贷公司等非金融机构。另外，律师、会计、实体企业背景也不在少数，人员组成多样化
资金来源及成本	资金相对充裕、来源渠道广泛，资金成本相对较低	缺少公众吸收存款、同业借款等资源，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发行 ABS 等方式归集，资金成本较高
应收账款范围	不得基于未来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没有像银行保理明确禁止未来应收账款等融资，留有一定的空间
应收账款倾向	倾向于单笔金额大，易于管理的账款	倾向于大数据的系统化管理与尝试，可以接受银行不愿意触及
风控方式	主要集中在传统类风控	更多的是引进国外和海外等适合商业保理公司的风控机制来控制风险
业务侧重点	更侧重于融资，其在办理业务时不仅要严格考察卖家的资信情况，还需要有足够的抵押支持，此外，还要占用其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因此，比起中小型企业，银行保理更适用于有足够抵押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大型企业	商业保理机构则更侧重于提供调查、催收、管理、结算、融资、担保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其专注于某个行业或领域，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更看重应收账款质量、买家信誉、货物质量等，而非卖家资质
灵活性	在合规和创新上，很多银行囿于机制的繁琐，不能有效变通	商业保理更具灵活性和创新性，它不仅能够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业务品种，满足融资要求，还能够专注于某个行业或区域，在深入了解行业和区域特点的基础上，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二、政策环境

1、行业监管持续发力，商业保理有章可循

2012 年以来，商务部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商务厅及各个地方政府机构纷纷出台相关政策，保理行业开始规范化发展，2018 年 5 月起，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正式由商务部划转至银保监会。2018 年 6 月 7 日银保监会发布文件《依法履职尽责，做好三类机构监管工作》，并致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组织本地区商业保理机构登录“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逐户审核确认企业填报信息，结合实际开展摸底工作。按照银保监会要求，全国31个省市陆续成立了地方金融监管局，并陆续向当地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收集经营数据，进行了行业摸底及风险排查工作。随着监管格局的逐步明确，各地金融监督管理局对保理公司的注册进行了严格管控，2018年10月注册数量最多达到深圳监管局暂停了商业保理公司的注册，12月广东省开始全面暂停商业保理公司注册。2019年4月，作为保理前行试点区的天津金融局发布了《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办法（试行）》这是自2018年5月商业保理公司正式划入银保监会监管以来，相关监管部门所正式发布的第一个管理办法，该新试点办法对于未来我国商业保理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有着重要意义。随后，2019年5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这是全国首份针对三类机构的地方监管意见，该文件旨在进一步规范上海市三类机构经营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10月30日，银保监会正式下发了《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这是自2018年4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三类机构由商务部划归银保监会监管后出台的首份“类金融”单个监管文件，指导意义重大，下一步银保监会将会制定出台《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商业保理企业市场准入、退出、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随着监管落地，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将会得到进一步规范，行业洗牌逐步深化，有助于保理行业正本清源，拥抱监管、合规经营是大势所趋。

表3 商业保理行业出台的主要监管政策

时间	发文机构	相关政策	文号
2012/6/27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12]419号
2013/8/15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办秩函[2013]718号
2013/8/26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重庆两江新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苏州工业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有关问题的复函》	商资函[2013]680号
2013/9/12	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外资商业保理试点审批工作暂行细则》	深经贸信息外资字[2013]73号
2013/11/2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	/
2015/8/1	福建省商务厅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闽商务外资[2015]25号

2015/8/1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	/
2018/5/8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2018/7/2	武汉市人民政府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武政规[2018]16号
2018/7/27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都自贸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成办函[2018]128号
2019/4/26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津金监规范[2019]1号
2019/5/29	上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	沪金规[2019]1号
2019/10/30	银保监会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2、扶持政策陆续出台

商业保理行业受政策环境影响较大，良好的营商环境和行业支持政策对保理行业发展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从初创期到成长期，保理行业连续几年保持高速增长，受益于政策支持。2017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发展商业保理业务的相关扶持政策，最新出台的银保监会205号文更是为支持商业保理提供全方位的政策引导，现将相关政策梳理如下：

表4 商业保理行业出台的主要扶持政策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	主要内容
2017/3/28	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稳步推进制造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工作，通过“一头在外”的票据贴现业务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促进降低产业链整体融资成本，更好的支持集团主业发展
2017/5/2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2017/10/25	人民银行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2017年修订版	①增加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规定；②完善应收账款定义；③将登记期限从“1-5年”调整为0.5-30年

2018/4/18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八部门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商业银行、相关企业等开展合作,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发挥上海票据交易所、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
2018/11/21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鼓励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
2019/7/9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	坚持精准金融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链条企业
2019/10/30	银保监会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①各金融监管局要推动出台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引导商业保理企业更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②鼓励和支持银行保险机构与监管名单内商业保理企业进行合作;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商业保理企业提供境外合作渠道支持,助力商业保理企业拓展国际业务;④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研究探索与商业保理企业加强业务合作,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增强商业保理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2019/11/22	人民银行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2019年修订版	①取消登记协议上传;②初始登记及展期期限下调为最短1个月;③增加融资各方法律纠纷责任义务条款,明确由登记方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责任等

3、立法逐步完善

商业保理行业在我国仍然是新兴行业,商业保理公司在经营发展中面临许多问题与困难,特别是在风险控制及法律环境上,更是缺乏符合国情和营商环境的经验可以借鉴,商业保理行业自兴起以来很长一段时间处于野蛮生长的状态,保理合同更是属于《合同法》明文规定的十五类合同之外的无名合同。由于商业保理业务本身具有类型多样化、法律关系复杂化、利益主体多元化等特征,为了促进保理行业在新形势下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保理立法、明确法律依据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在保理专委会等行业组织的持续推动下,我国保理行业在法律环境改善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全国人大代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保理业务作为企业

融资的一种手段，在权利义务设置、对外效力等方面具有典型性。据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委员长会议同意将“保理合同章”列入《民法典合同编（草案）》进行审议，经过不懈努力，保理合同相关法律条文已加入《民法典合同编（草案）》（2019年12月16日稿）第七百六十一条至第七百六十九条。

此外，在推动保理行业标准建设方面也有所突破。一直以来，我国商业保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处于空白状态。2018年4月，商业保理专委会主导发布了《商业保理术语：基础术语》成为商业保理行业的第一份团体标准，2019年9月29日公布了《商业保理术语（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进一步规范中国商业保理行业标准用语。

三、地区经验借鉴

商业保理作为新兴金融行业，其发展需要自上而下的政策支持和引导。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商业保理公司发展的沃土，得益于各种优惠便利政策，众多商业保理公司纷纷注册成立，目前注册成立的保理公司主要集中在深圳前海、天津自贸区及上海自贸区三地，其中截至2020年1月末，深圳市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共6790家，约占全国总数的60%以上，深圳地区保理公司的蓬勃发展得益于地方政策支持，下文就对深圳地区支持和规范保理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进行系统梳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宝贵经验。

1、出台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政策

金融业是深圳市的支柱产业之一。深圳已跻身国内金融“第一梯队”城市，是内地仅次于上海、北京的全国金融中心城市。为了加快建设成金融改革引领区、产融结合示范区和金融品牌集聚区，保持强化深圳金融业的国际地位，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国际化的专业金融人才队伍，深圳市政府印发了《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实施办法》，通过实施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完善金融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金融从业人员提高职业素质等各多项举措支持金融人才发展，为包括商业保理在内的区域各金融业态的发展提供多层次、高水平的人才力量。

2、规范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

发展供应链金融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抓手，打造良好的供应链金融生态体系有助于实现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的共赢。为了进一步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充分把握政策先机，深圳市金融局出台《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该文件为国内首个专门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地方性文件，从而可以为其他地方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借鉴，充分发挥深圳市的示范效应。《意

见》在参与主体方面全面覆盖到了供应链上核心企业、上下游各环节中小微企业、多种类型的金融机构、各种配套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在经营周期方面从供应链金融前期所需的机构专业化经营、产品及风控标准制定，到业务开展中各方合作机制优化，再到资产形成后的资产流转与再融资、全过程的风险控制等，均提出了相关意见，为促进供应链金融改革和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3、行业协会积极引导商业保理规范发展

深圳地区商业保理的蓬勃发展离不开保理协会的统筹协调。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于2015年9月24日成立，协会现有会员单位近300家，行业自律公约成员单位3600多家。协会以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为宗旨，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完善商业保理行业联动自律机制，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贡献力量。同时为了促进深圳市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加强深圳市商业保理行业自律，建立行业约束和监督机制，深圳保理协会牵头组织实务培训、业务学习沙龙及行业交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同时牵头出台《深圳市商业保理行业自律公约》保证行业依法合规经营。

4、组织开展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

根据银保监205号文要求，为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细化监督管理措施，有效防控地方金融风险，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深圳市政府专门成立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于2020年1月至6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督促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整改，制定监管名单，健全日常监管制度，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5、实行差额征税政策优惠

为了促进保理行业发展，深圳前海自贸区专门针对商业保理制定相应的优惠措施，规定自2014年8月1日起，在前海注册的商业保理企业，从事保理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照差额税率征税，从事保理业务的其他收入按照全额进行征税。

6、出台政策支持疫情期间商业保理行业发展

考虑到疫情中保理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很大影响，为了充分发挥商业保理公司的作用，积极推动中小微企业尽快全面复产复工，深圳市金融局出台相应举措为商业保理疫情期间展业提供政策红利：（1）鼓励辖内商业保理公司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客户的金融支持力度，合理运用展期、利息和手续费减免等措施；（2）在疫情期间适度放宽

监管要求。对于各项监管指标良好，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商业保理公司，可适度放宽部分监管要求。例如：受让同一债务人应收账款占风险资产总额的比率；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占风险资产总额的比率；需纳入不良资产管理的保理融资款逾期天数；风险准备金计提比率；杠杆比率等；（3）在风险可控、底层投资人可穿透的前提下，经审核同意，商业保理公司可通过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融资。

四、行业头部企业业务发展分析——以盛业保理为例

在百花齐放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商业保理行业，不乏可供学习借鉴的行业翘楚，按照股东背景来看，民营保理行业中目前发展较好的有盛业保理、蔷薇保理、TCL保理、鑫银保理，富友保理等，国有保理公司中发展较好的有国新保理、信达一汽保理、宏泰保理、悦达保理、京西保理、大唐保理及中电建保理等，下面就以盛业保理为例，从业务模式、核心优势等方面剖析其发展情况，以供学习借鉴。

1、基本情况

盛业保理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总部在深圳，注册资金2亿美元，盛业保理的母公司为盛业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注册的公司，盛业国际金融的母公司为盛业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业资本”），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TUNG CHI FUNG，新加坡人，拥有较为丰富的业务资源，主要负责集团整体的策略性规划、业务发展及营运管理。

2017年7月，盛业保理的母公司盛业资本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名称：盛业资本，股份代号：6069.HK），2019年成功转往主板上市，成为中国大陆第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商业保理企业，先后被纳入MSCI全球小型股指数——中国指数、恒生综合指数及深港通。盛业保理自上市以来业务发展速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都快速增长，年度业绩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末公司实现保理及其他服务的收入6.0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9%；实现税后利润2.95亿元，同比增长39.3%，历史坏账率0%，当前逾期率为0%。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盛业资本累计转让金额达727.70亿元人民币，其中，2019年全年转让金额355.2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0%；随着业务能力的显著提升，客户数量也得到快速发展，累计客户数超过3900家，客户数目复合增长率高达171%。

2、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两种，一种是为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及费用收入，一种是买卖企业的应收账款资产包赚取应收账款的买卖差价和剩余期限金额收益。在客户群体上，公司聚焦建筑工程、能源化工、医药医疗三大产业，通过深度经验积累，形成了多维度分析机制，对业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企业综合经营状况、资产真实状况、产业经验数据等真实性进行多维度数据交叉比对，提前分析预估，得出合理性评断。公司搭建了线上保理平台：盛易通，集风控管理、大数据整合、交易查验、资产管理服务等多项功能为一体，客户从申请至提款全流程线上即可完成，大幅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3、核心竞争优势

客户预授信方面。公司在建筑行业的业务开拓中，依托于产业生态场景，建立了一套已打通多家核心企业线上数据渠道的客户预授信机制，实现精准高效获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获取中标数据近150万条，中标供应商数目超过20万家。在此基础上，结合数十家第三方机构数据及内部自动化风控准入模型，对多项信息进行数据交叉验证，通过24小时不间断地进行自动化客户预先筛选，目前已获取优质潜在贷款客户约2.2万家。该预授信系统大幅度降低了获客成本，并提升了获客效率。

产业风险评估方面。针对中小微企业通过传统金融机构融资需提供抵押物、繁冗材料且耗时长等痛点，公司利用产业生态数据，提供线上化、高效且低门槛的融资服务。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盛易通系统，通过多方数据源，对中小微企业的历史经营数据、交易合同、单据、发票、到货视频、中登网应收账款登记记录及舆情监控记录等各类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通过全方位的数据积累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不仅使得中小微企业能够快速获得融资，还大大降低了信用风险，这也是公司至今保持零坏账的重要原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盛业资本累计处理发票超过13万张，到货视频逾23000个，中登网监控记录超过35000条，舆情监控数目近44000条，为交易真实性、合理性的验证提供了丰富的数据基础。

多元化融资模式方面。公司以自主建立的客户预授信机制及产业风险评估模型为驱动，围绕供应链全结算流程的不同阶段，能够提供投标保证金保理、订单保理、到货保理、应收保理、票据质押保理以及买方确权保理等多种融资产品，不仅灵活满足中小微企业客户不同交易阶段的融资需求，也解决了传统金融机构难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痛点，实现多方共赢。

综上，盛业保理之所以取得较快发展，得益于其深耕细分行业，专注于金融创新。此外，盛业保理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多元化发展，人员构成中技术人才占比 34%，一直致力于从产业链角度利用科技手段对客户精准画像，获取交易的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实现风险控制闭环，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全力挖掘商业保值的价值蓝海，实现业务规模和风险控制的良好发展。

五、行业发展展望

1、合规经营是大势所趋

商业保理行业真正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风控，只有坚持合规经营，坚持底线思维，才能真正的实现高质量的发展。近期深圳等地区金融监管局正加大对“空壳”保理公司、违法违规企业的清理整顿，目前合规经营被提高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随着监管办法的出台和各项监管工作的陆续到位，预计在过渡期满后，尚未开业及经营不规范的商业保理公司将会逐步清退出市场，商业保理行业将迎来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2、回归本源、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行业最新监管规定及国家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是未来保理行业的发展方向。商业保理在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保理公司要回归业务本源，创新发展业务类型，支持实体经济，帮助中小企业获得持续、稳定的金融服务。

3、金融科技将对保理行业产生巨大影响

通过上文中对盛业保理的研究分析可以看出，保理业务要想取得长期稳定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赋能。未来金融科技将与保理业务加速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及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在业务渠道拓展、风险控制、融资、成本降低和效率提升等方面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六、合肥市保理行业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相较于先发地区来说，合肥市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发展较为缓慢。截至 2019 年末，全市法人商业保理公司共 3 家，注册资本 7.5 亿元，其中 1 家为 2018 年新成立，1 家规模较小。受保理公司较少、顶层监管制度缺失等主客观因素影响，合肥市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发展比较缓慢，也没有出台相关发展与扶持政策，发展也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

1、面临融资困境。保理行业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银行与保理企业之间并不是竞争的关系，而是互相补充关系，然而当前合肥市银行与保理企业之间互补式的合作关系较弱。保理公司拥有的融资额度较低，在融资成本高的情况下就只能赚取微薄的利差，发展面临资金瓶颈。

2、发展环境不够完善。由于当前我国还没有明确划分商业保理行业的税目，也没有对其适用增值税的制度进行规定，商业保理企业无法在税的方面享受优惠，增值税的增加使得企业经营成本增加，甚至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在市级层面也尚未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支持政策，保理公司发展的政策环境还有待完善。

3、行业监管手段缺乏有效性。如前所述，当前商业保理行业领域内还未形成完整的监管体系，监管措施也并未实施到位。监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处于缺位状态，未能出台正式的监管办法，在缺乏依据的监管下，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秩序不够稳定。

4、业务同质化。作为类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处于金融发展链条的中后端，与融资租赁、典当等存在较强的业务同质化现象，在银行业务逐步下沉的宏观环境下，由业务同质化导致的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发展面临多重考验。

七、政策建议

1、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银保监 205 号文监管文件明确指出“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各金融监管局要推动出台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引导商业保理企业更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建议：一是优化保理营商环境，释放政策能量。政府出台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从外部环境方面引导商业保理公司更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二是降低税收负担，提高运营效率。目前商业保理公司税收负担较重，束缚了商业保理公司的发展，例如，保理公司在银行融资的利息成本不能抵扣增值税，造成保理公司税务成本较高，间接提高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三是通过成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守法经营、公平竞争、合作共赢和业务创新。四是呼吁国内保理业务的流程和规则尽快出台，推动建立统一的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国内商业保理行业统一的业务通则，尽快建立起商业保理行业标准化体系，提高商业保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2、探索发展合作新模式。一是进一步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之间的沟通，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企业早日纳入到征信系统的使用人范围之中，推动建立专门的商业机构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梳理现有金融产品，积极探索、制

定合作的新模式、新办法，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理财计划、应收账款资产发行等融资渠道方面做好对接工作。二是强化金融科技手段，促进保理行业健康发展。依托区块链技术和大数据手段等金融科技，促进保理业务走向数字化智能化，不断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创新商业模式，解决目前保理业务的风控难题。

3、政府监管部门加强对商业保理行业的积极引导。建议政府监管部门通过建立针对商业保理行业的评级系统，根据商业保理公司发展状况如业务开展规模、保理人员数量、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融资规模等，设立不同的分级对行业内的所有保理公司进行分类，对内部制度发展不健全以及经营存在问题的公司进行警示，通过评级的方式引导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发展较为成熟的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国际保理业务，提升保理业务的专业化和数字化水平。

4、大力培养专业的商业保理人才团队。商业保理业务的各个环节需要大量的具有保理业务知识背景和专业素质人才，这就需要商业保理公司进行一定的资金投入，对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人员进行专业化的培训，监管部门也应加强对从事商业保理进行综合管理，加强职业教育和专业培训。监管部门和商业保理公司应进一步完善人员的管理制度，通过定期培训以及考核的形式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同时，通过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的合作交流，从国内外引进和培养专业的商业保理人才团队，为整个行业的发展注入新鲜的血液。

免责声明

兴泰智库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是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并联合有关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组成的，以“汇聚高端智慧，服务地方金融”为宗旨的非营利性、非法人学术团体。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是兴泰智库自主研究成果的输出平台，内容以宏观报告、政策解读、行业分析、专题研究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致力于为合肥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最贴近市场前沿的前瞻性、储备性、战略性智力支持。

本报告基于兴泰智库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